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戚春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9
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戚春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戚春蘭自民國115年5月9日前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陸明遠」、
「宇成」、通訊軟體Signal暱稱「萱萱」、「吳銘華」等人所組
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嗣戚春蘭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
子鈺Yuki」、「智富新時代客服中心」，向葉逸彥佯稱可投資股
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惟因葉逸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並配合員警指示，備妥新臺幣（下同）243萬元之假鈔，假意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交付款項。
嗣戚春蘭先依「萱萱」之指示，自行列印由不詳之人所偽造如附
表編號1所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附表編號2所示該公司之儲值收款憑證後，再於115年5月14日10
時37分許，前往上址向葉逸彥收取款項，並向其出示前揭工作
證、交付前揭儲值收款憑證而行使之，表示收訖款項之意，足以

生損害於葉逸彥及「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然旋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戚春蘭對於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頁、第4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逸彥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至37頁）、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7頁）、扣案物及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8至50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書影本（見偵卷第5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被告自承於115年5月9日前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依其供承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互聯繫之方式及犯罪流程、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遭詐模式等事證綜合觀察，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精細、組織綿密，分別由不同成員擔任招募車手、詐欺機房人員、取款車手等角色，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他人詐取財物為目的，透過通訊軟體

相互聯繫、指揮，以取得不法款項，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未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起訴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其本案犯行自應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明遠」、「宇成」、「萱萱」、「吳銘華」等人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其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刑罰減輕事由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惟因被害人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為未遂犯，其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幸因被害人察覺有異，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及所參與之分工角色，尚屬組織較為邊緣、具可替代性之車

01 手，兼衡其有相類幫助詐欺取財、洗錢前科之素行（見卷附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
03 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暨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
04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5 刑。

06 四、沒收之說明

07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
08 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既未既遂，
09 即無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庸依洗錢防制法
10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2 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4頁），並經本院認定如前，爰均依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14 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各該印文，為文書之一部
15 分，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好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
29 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已扣案 2.見偵卷第48頁
2	偽造之「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1張	1.未扣案 2.含偽造之「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會計主管、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 3.見偵卷第51頁
3	HTC手機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1.已扣案 2.見偵卷第48至50頁